

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所之畢業學分及課程規劃。
 - 二、規範本系承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 - 三、協調其他有關本系所教學及課程事宜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系上教師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本委員會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得依照工學院規定，委派教師代表一位出、列席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開之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工學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